

## 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，不需此件）（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垃圾处理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垃圾处理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购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3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2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9日